

沈阳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沈法治办发〔2018〕7号

关于做好我市自行设定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公益性事业单位：

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我市“办事难”专项整治工作，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明电〔2018〕14号）要求，现对我市证明事项第二阶段清理工作要求如下：

一、证明事项清理范围

本阶段清理范围为现行有效的沈阳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含“红头”文件）设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各类事项时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即法定要件）。如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征收以及年检、备案、验收、评估、审核转报等事项。

二、证明事项审核程序

1. 各单位要对清理范围内涉及的法定要件进行全面梳理，填写《沈阳市自行设定证明事项统计表》（附件1），于9月30日前报送市法制办。

2. 市法制办将会同市编委办、市营商局对各单位上报的梳理结果进行现场审核，确认拟取消、保留的证明事项。（现场审核时间另行通知）

3. 各单位对现场审核后的拟取消、保留的证明事项进行最终确认，并填写《沈阳市自行设定证明事项拟取消调整统计表》（附件2）、《沈阳市自行设定证明事项拟保留统计表》（附件3）和《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第二阶段取消、保留确认函》（附件4）报送市法制办。

4. 市法制办将对各单位最终确认结果进行汇总，按照成熟一批、上报一批、公开一批的原则，报市政府审核、批准，形成《沈阳市证明事项取消、保留清单》，对社会公示。清单之外，各单位不得索要证明。

三、证明事项清理要求

1. 市政府直属公益性事业单位由其单独向市法制办报送；市政府部门所属公益性事业单位由其主管部门负责报送。

2. 各单位要积极探索实行承诺制，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企业信用追踪、失信惩戒等信用体系建设。

3. 各区、县（市）政府要同步开展第二阶段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 11 月底前报市政府备案。

附件 1：沈阳市自行设定证明事项统计表；

附件 2：沈阳市自行设定证明事项拟取消调整统计表；

附件 3：沈阳市自行设定证明事项拟保留统计表；

附件 4：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第二阶段确认函；

附件 5：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6：沈阳市新组建公益性事业单位目录。

沈阳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7 日

（联系人：黄骁 联系电话：22517230）